

**香港消防處**  
**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電腦化筆試**  
**考生須知及守則**

**(一) 热帶氣旋／惡劣天氣時的安排**

考試前已發出熱帶氣旋警告或暴雨警告	考試安排
3 號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暴雨警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考試將如期舉行。</li></ul>
紅色暴雨警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考試將會順延 15 分鐘舉行。</li></ul>
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/黑色暴雨警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考試將會延期舉行/取消。</li><li>• 如考生對當日天氣情況有所疑慮（例如當天文台可能發出 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），應於赴試場前留意電台、電視台或瀏覽香港考試及評核局(考評局)網頁 (<a href="http://www.hkeaa.edu.hk">www.hkeaa.edu.hk</a>)有關宣布。在一般情況下，考評局會在開考前約兩小時發出延期或取消考試的宣布。</li></ul>
<p>★ 即使政府宣布學校因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/紅色暴雨警告而須停課，並不表示該日考試一定延期或取消；除非考評局正式宣布由考評局舉辦的考試/公開考試/國際及專業考試因惡劣天氣需要延期或取消，則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筆試亦會同時延期或取消。考生可致電考評局 3628 8787 查詢熱帶氣旋/惡劣天氣時的考試安排。</p>	

考試進行中發出熱帶氣旋警告或暴雨警告	考試安排
	除非試場主任認為試場情況有危險，否則考試將按原定時間繼續進行。

**(二) 一般守則及資料**

- (1) 每場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，共有 45 條選擇題，合格分數為 80%。
- (2) 考生應小心核對准考單上的資料。如發現錯誤，請盡快通知本處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組(電話：2733 7612)要求更改。
- (3) 考生須仔細閱讀上載於考評局網頁 ([https://www.hkeaa.edu.hk/DocLibrary/ipe/IPE\\_Precationary\\_Measures\\_Chi.pdf](https://www.hkeaa.edu.hk/DocLibrary/ipe/IPE_Precationary_Measures_Chi.pdf)) 的「在試場實施的預防措施安排」(下稱「預防措施」)，以及在考試當天攜同其「考生健康申報表」和外科口罩前往試場。考生如出現以下情況將不能進入試場應考：
  1. 出現發燒（口探溫度達到攝氏 37.5 度或以上/耳探溫度達到攝氏 38 度或以上），不論是否有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，例如咳嗽、氣促等；
  2. 沒有發燒，但有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，例如咳嗽、氣促等；
  3. 突然喪失了味覺或嗅覺；
  4. 於考試日正接受政府指定的強制檢疫或正等候 2019 冠狀病毒病強制檢測結果，或於考試日前 14 天內到內地、澳門或台灣或任何要求強制隔離的海外國家或地區；

5. 未有遞交填妥的「考生健康申報表」。

- (4) 考生必須在考試開始時間前最少 20 分鐘抵達試場。考生必須完成預防措施第 4 點的程序後才獲准進入試場。如考生抵達試場的時間已逾上述的報到時間，在完成上述預防措施安排的程序後，可能會導致延遲其進場的時間。然而，考生由於上述原因而耗費的考試時間將不會獲得補償。
- (5) 考生須於准考單上註明的報到時間到達試場。試場主任可拒絕遲到考生參加考試。
- (6) 試場不會提供泊車設施，考生應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返試場。
- (7) 考生須於進場前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/護照及准考單。在考試進行期間，考生亦須將香港身份證/護照及准考單放在桌面，以備監考員查閱。試場主任/監考員可拒絕沒有攜帶香港身份證/護照或准考單的考生進入試場。此外，如考生的身份未能於現場核實，考生須於考試完結後於試場內填寫相關表格及拍照，以作試後核對身份之用，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。如試場主任對考生出示的身份證明文件存有疑問，會即時為考生及其身份證明文件拍照，以在有需要時作核實之用；
- (8) 除列於上文(7)的物品外，考生須將所有個人物品存放在試場主任指定的貯物櫃內，並須關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。考試進行時，考生不得從貯物櫃內取出任何物品。
- (9) 考生應試時將獲編派一台個人電腦。考生獲派電腦編號將列明於准考單以及張貼於試場入口的座位表上。
- (10)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進食。
- (11) 在試場內考生不可攝影、錄音或錄影。
- (12) 試場裝有空調，考生應帶備外套進入試場。
- (13) 試場設有 24 小時閉路電視及錄影系統作保安用途。

(三) 考試進行中應注意事項

- (1) 考生可於開考前試用電腦以熟習考試模式。
- (2) 考生將獲派一張草稿紙和一枝鉛筆。考生若需更換草稿紙，試場主任/監考員將會先收集原有的草稿紙，再派發新的草稿紙予考生。考生須在所有獲發的草稿紙上寫上考生編號。所有分發給考生使用的物品必須於考試完畢時交還試場主任/監考員。
- (3) 考生須檢查電腦螢幕上顯示的考生姓名，以確定是否獲分配正確的電腦應考。然後，考生須輸入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首 4 個數字(以報考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為準)，作為登入考試系統的密碼。
- (4) 考生須細閱及遵照電腦螢幕上的指示。考生須使用滑鼠之箭嘴，指到認為正確的答案圓圈內按一下，以點選答案，草稿紙上書寫之任何文字或圖表將不獲評閱。考試後，所有草稿紙將被銷毀。
- (5) 考試進行期間，考生可隨時按「說明」或「備註」查看有關指示，但考試計時器將

不會停止運作。

- (6) 考試計時器將在考試完結前的 15 分鐘及 5 分鐘閃動 15 秒。
- (7) 考生若於指定完卷時間前完成考試，可按螢幕右下角「終止考試」按鈕。當考試總結連同覆覽欄出現時，考生可再確定是否希望終止考試。惟必須注意當「確定終止考試」被按下後，考試即時結束，考生將無法繼續作答。
- (8) 除非得到試場主任同意，否則考生在考試期間不得離開試場。獲准暫離試場考生將不獲延長考試時間。考生若被發現攜帶任何物品離開試場或帶回任何物品，其考試資格可能會被取消。
- (9) 考生每次進入試場，必須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/護照。
- (10) 考生如沒有試場主任批准離開試場，試場主任會終止其考試，且不會獲發考試成績。
- (11) 考生如需早退，只可以在開考 15 分鐘後至考試結束前 5 分鐘內向試場主任提出。考生在得到監考員同意前，不准隨意離開座位。

#### **(四) 考試終結時應注意事項**

- (1) 考試完畢後，考生可於螢幕上得知臨時考試結果(「及格」或「不及格」)。考生亦可於離場前向試場主任或監考員索取臨時成績通知單。
- (2) 在監考員將所有考試物品收集妥當，及試場主任宣布考生可離場前，考生必須保持安靜，不准隨意離開座位或走動。

#### **(五) 違反考試規則**

考生須注意下列行為有違考試規則，可引致取消考試資格：

- (1) 在考試前得悉試題內容。
- (2) 考試時抄襲攜入試場的筆記、書籍、電子工具內載的資料或其他考生的作業〔注意：考生被發現隨身攜帶未經許可的物品，或在桌面/桌內放置該類物品，將視作意圖作弊，構成取消考試成績的理由〕。
- (3) 考試時意圖或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或試場外人士通訊。
- (4) 意圖將試場內供應的考試用品攜離試場。
- (5) 意圖將考試用的電腦作其他未經許可的用途。
- (6) 意圖以任何形式將試題帶離試場。
- (7) 冒充或託人代考。
- (8) 蓄意妨礙或滋擾其他考生。

(9) 不遵從試場主任/監考員的合理指示或對試場主任/監考員粗暴無禮。

(10) 未經考試主任或監考員許可在考試完結前離開試場。

**警告：冒充或託人代考皆屬刑事罪行，一經證實，有關人等可被檢控。**

#### **(六) 成績通知書**

本處核實考生的成績後，將於考試日期的一個月內發信通知考生正式考試結果。

#### **(七) 查詢**

如有查詢，請與本處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組聯絡：

電話：2733 7612 / 2733 7617

傳真：2367 3631

電郵：[lcpolic2@hkfsd.gov.hk](mailto:lcpolic2@hkfsd.gov.hk)

香港消防處  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